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2-046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的要求，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电环保”）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政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2月1日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政福、周谷平、宦国平、林慧生、桂祖华、高欣、曹铭华、曲鹏、袁劲梅、朱来松、陈玉伟、张伟、周桃红（已离任）承诺：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上市后担任监事的张伟除外）。

承诺期限：任职期内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二、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关联方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关联方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关于无形资产出资问题的承诺事项

王政福、周谷平、宦国平、林慧生承诺：若因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两次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应规定，并导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民事纠纷，愿意承担相应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未发生触及需履行承诺的情形。

#### 四、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2年5月25日—2013年5月25日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